

北京工商大学电商与物流学院

2020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

根据北京工商大学 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，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于第三学年第五学期起分别按照物流管理（智慧物流）专业、供应链管理（数字供应链）专业与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、电子商务专业进行分别培养。为做好 2020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在学生分流意向调研的基础上，各系制定方案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发布并执行。

一、专业分流基本原则

- 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。
- 2、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，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分流后的人才培养规模符合招生计划与专业发展规划。
- 3、尊重学生志愿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对象及条件

- 1、2020 年按专业大平台招生的我院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（其中降级生直接划入降级前的专业，降级转专业的学生直接划入其志愿专业，外国留学生直接划入其志愿专业）。
- 2、专业分流当年度在校在籍，已修完大类专业前 3 个学期课程并取得课程学分

三、专业分流工作组织与领导

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。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物流系主任、信管系主任、物流系副主任、信管系副主任、教学秘书为组员，全面负责本次专业分流的领导和具体工作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左敏 文四英

副组长：王晶 杨超 周亦鹏

成员：卢强 李勇 宋绍义 江欢 张汉坤 石瑞

四、专业分流实施要求安排

（一）分流实施方案

1、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专业计划和人数班级设置

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共 86 人，专业分流后，物流管理专业的培养规模上限原则上为 60 人，供应链管理专业的培养规模上限原则上为 35 人。分流名单确定后，根据教务处的批示，确定班级设置。

2、电子商务类专业专业计划和人数班级设置

电子商务类共 57 人，专业分流后，电子商务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的培养规模上限均不超过 30 人。分流名单确定后，根据教务处的批示，确定班级设置。

（二）志愿填报

（1）只能在被录取的类范围内选择专业，选择被录取类之外的专业视为无效志愿。

（2）学生在征得家长同意的前提下，必须亲自填写本类中的 2

个志愿，不得由他人代填或代他人填报。不能空白，如有空白，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专业分流。志愿表不得有涂抹、改动痕迹。

(3) 每类范围有 2 个志愿专业，学生需填报 2 个志愿，不可重复，学院重点考察第一志愿。如果只填报第 1 个志愿，则默认第 2 志愿是所属类的另一个专业。

(4) 没有在规定类范围内填写志愿，或逾期不交（或不填）志愿表的，视为服从分配。

（三）分流排序

在专业分流过程中，如按照学生志愿的填报情况即可满足上述条件，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将不再做任何调整。若某专业志愿的报名人数超过该专业的培养规模人数上限，则按照下述方法对学习成绩进行排序，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其余学生自动分流进入所属类的另一专业。

成绩排序方法：将 2020 级物流管理与工程类、电商类学生前 3 学期的绩点作为排序基础，得出排列顺序（当出现绩点相同时，则按照综测从高到低排序）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

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后，一周内将确定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向 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全体学生公布，学生从第五学期起即按分流后的专业进行修读。

五、专业分流工作程序

1、宣传动员

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面向参加专业分流的 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召开专业分流工作动员大会，介绍我院《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专业分流办法》和专业分流工作安排。

2、专业介绍

各专业负责人及教师向学生进行专业介绍，并回答学生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3、公布成绩

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学生的成绩，以及根据学院办学资源确定的专业分流计划，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。

4、志愿填报

学生根据专业分流方案、自身意愿及条件填写《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，并在规定时间交回学院。逾期未交者视为放弃分流排序的权利，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专业分流。

5、专业分流

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流方案对学生进行专业分流，并公布最终专业分流结果。

时间	工作安排	参与人员及地点
4月11日-15日	公布 2020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暂行办法、专业分流工作动员会	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
4月11日-15日	专业介绍	各学科专业教师、学生
4月18日-19日	全体 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填报志愿 学委将各班填写收齐报本科教学秘书老师	全体 2020 级物流类、电商类学生、 班级学委、学院教秘石老师； 地址：良乡商学院楼 415

4月22日-25日	该期间公示专业分流结果3天	学院网站
4月25日-29日	学院处理异议、审批后，将专业分流最终结果上报教务处。	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说明。

电商与物流学院

2021年12月6日